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T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LIMITED**

**保 德 國 際 發 展 企 業 有 限 公 司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2)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

保德國際發展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二一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收入	3		
客戶合約		<b>367,364</b>	494,935
實際利率法下之利息		<b>16</b>	2,125
總收入		<b>367,380</b>	497,060
銷售成本		<b>(371,908)</b>	(463,382)
毛(損)利		<b>(4,528)</b>	33,678
其他收入及開支、其他收益及虧損		<b>5,911</b>	213
金融工具之虧損淨額	4	<b>(33,478)</b>	(72,433)
銷售及分銷開支		<b>(2,879)</b>	(17,441)
行政開支		<b>(48,861)</b>	(38,318)
財務成本	5	<b>(12,965)</b>	(2,352)

\* 僅供識別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6	(96,800)	(96,653)
所得稅開支	7	—	—
期間虧損		<u>(96,800)</u>	<u>(96,653)</u>
<b>其他全面(開支)收入：</b>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u>(48,415)</u>	<u>569</u>
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u><u>(145,215)</u></u>	<u><u>(96,084)</u></u>
應佔期間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u>(90,343)</u>	<u>(95,573)</u>
非控股權益		<u>(6,457)</u>	<u>(1,080)</u>
		<u><u>(96,800)</u></u>	<u><u>(96,653)</u></u>
應佔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u>(117,348)</u>	<u>(95,004)</u>
非控股權益		<u>(27,867)</u>	<u>(1,080)</u>
		<u><u>(145,215)</u></u>	<u><u>(96,084)</u></u>
		港仙	港仙
每股虧損			
基本	9	<u><u>(4.48)</u></u>	<u><u>(4.74)</u></u>
攤薄		<u><u>(4.48)</u></u>	<u><u>(4.74)</u></u>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634,804	726,791
使用權資產	10	336,690	378,421
商譽		5,102	5,686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1	90,239	131,440
應收貸款	12	-	19,123
		<u>1,066,835</u>	<u>1,261,461</u>
<b>流動資產</b>			
存貨		7,959	22,173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3	97,651	149,874
衍生金融工具		514	4,674
持作買賣之權益投資		9,213	10,378
應收貸款	12	12,173	2,949
受限制銀行結存		2,850	39,151
銀行結存及現金		93,585	109,590
		<u>223,945</u>	<u>338,789</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4	160,969	250,614
衍生金融工具		886	6,600
合約負債		1,500	5,570
借款 - 一年內到期	15	141,376	42,376
租賃負債 - 一年內到期		391,387	6,257
		<u>696,118</u>	<u>311,417</u>
<b>流動(負債)資產淨值</b>		<u>(472,173)</u>	<u>27,372</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594,662</u>	<u>1,288,833</u>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b>非流動負債</b>			
借款 – 一年後到期	15	-	122,914
租賃負債 – 一年後到期		<b>23,639</b>	449,681
		<u>23,639</u>	<u>572,595</u>
<b>資產淨值</b>		<b>571,023</b>	716,238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20,183	20,183
股本溢價及儲備		<b>421,276</b>	538,62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b>441,459</b>	558,807
非控股權益		<b>129,564</b>	157,431
<b>總權益</b>		<b>571,023</b>	716,238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編製基準

保德國際發展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之規定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有關適用披露之規定而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

#### 持續經營評估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該等原則之適用程度視乎是否可持續獲得足夠融資或未來取得可獲利業務以及以下計劃及措施成功與否而定。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面臨法律索賠約人民幣(「人民幣」)344,796,000元(相當於381,568,000港元)，主要與售後回租安排及債務糾紛有關(詳情載於訴訟一節)。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此等法律訴訟，本集團已接獲法院發出之強制執行令以向一名第三方結清未償還款項(詳情載於附註14)，及發出財產保全令以限制處置若干資產以及提取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在賬的銀行存款(詳情載於訴訟一節)。經向獨立法律顧問徵得意見後，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不會進一步對任何法律索賠承擔法律責任。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一筆賬面值為117,702,000港元的未償還銀行貸款。因法院發出之財產保全令，本集團已違反若干銀行貸款契據，因而銀行可能要求立即償還貸款。於發現該違反後，本公司董事已就貸款條款與有關貸款人重新磋商。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由於有關協商尚未結束，貸款已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分類為流動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因售後回租安排擁有賬面值為386,209,000港元的未償還租賃負債。因接獲法院發出之強制執行令及財產保全令，本集團違反售後回租合約的若干條款，因而出租人可能要求立即償還餘下租賃款項。因此，租賃負債已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分類為流動負債。

因此，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流動負債淨額472,173,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虧損約96,800,000港元及經營性現金流出淨額62,126,000港元。

## 1. 編製基準(續)

所有上述情況表明重大不確定性之存在可能使人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產生重大懷疑，本集團可能無法在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解除其債務。

鑒於上述情況，本公司董事在評估本集團是否將有足夠財務資源持續經營時，已審慎考慮本集團之未來流動資金及表現以及可動用的融資來源。通過積極與一家銀行磋商，以無需立刻償還現有銀行貸款及從現有授信中提取銀行借款，本集團已採取措施以減輕其流動資金壓力及改善其財務狀況。

本公司董事已編製涵蓋自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起計不少於十二個月之期間之本集團現金流量預測。本公司董事認為，考慮到上述計劃及措施，本集團將有充裕營運資金為其經營提供資金，並在可預見將來履行其到期之財務責任。因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儘管存在上述情況，本公司管理層能否實現上述計劃及措施仍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本集團能否繼續持續經營，取決於本集團透過以下方式產生足夠融資及經營現金流量的能力：

1. 與銀行成功磋商無需因上文所述違反契據而立刻償還現有銀行貸款及從現有授信中提取銀行借款；
2. 成功就儲油罐售後回租合約展期進行磋商，或獲得替代融資以償還餘下租賃款項；
3. 成功獲得法院判決，不對民事起訴人提出之民事起訴狀承擔責任；及
4. 成功獲得法院判決，解除與未償還一名第三方款項有關的法院強制執行令(詳情載於附註14)以及與債務糾紛有關的財產保全令。

倘未能實現上述計劃及措施，則本集團可能無法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經營，且必須作出有關調整，將本集團資產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為可能產生之金融負債做準備，以及分別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或於適當時就已變得繁重的合約承諾作出撥備。

##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價值計量。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者相同。

### 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於編製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已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本集團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概念框架指引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作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訂	有償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的年度改進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 收入

本集團期內收入之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客戶合約收入		
－貿易收入	330,320	494,089
－金屬回收收入	9,368	－
－港口及港口相關服務收入	27,440	－
－保險經紀收入	236	846
	<u>367,364</u>	<u>494,935</u>
實際利率法下之利息		
－投資之利息收入	－	2,005
－提供融資之利息收入	16	120
	<u>16</u>	<u>2,125</u>
	<u><u>367,380</u></u>	<u><u>497,060</u></u>

### 3.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 收入(續)

#### 分拆客戶合約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b>貨品或服務類別</b>		
貿易收入		
– 金屬	129,025	291,348
– 化學品及能源	201,295	202,741
	<u>330,320</u>	<u>494,089</u>
金屬回收收入	9,368	–
港口及港口相關服務收入	27,440	–
保險經紀收入	236	846
	<u>367,364</u>	<u>494,935</u>
<b>收入確認之時間</b>		
某一時點	339,924	494,935
隨時間	27,440	–
	<u>367,364</u>	<u>494,935</u>
<b>地理位置(根據所進行交易之地點)</b>		
香港	330,553	494,935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不包括香港	27,443	–
英國(「英國」)	9,368	–
	<u>367,364</u>	<u>494,935</u>

### 3.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 收入(續)

客戶合約收入與分部資料披露金額之對賬如下載列。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貿易 千港元	金屬回收 千港元	長期投資 千港元	石油 化工品 千港元	金融機構 業務 千港元	融資 千港元	其他投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貿易收入	330,320	-	-	-	-	-	-	330,320
金屬回收收入	-	9,368	-	-	-	-	-	9,368
港口及港口相關服務收入	-	-	-	27,440	-	-	-	27,440
保險經紀收入	-	-	-	-	236	-	-	236
客戶合約收入	330,320	9,368	-	27,440	236	-	-	367,364
實際利率法下之利息								
- 提供融資之利息收入	-	-	-	-	-	16	-	16
總收入	<u>330,320</u>	<u>9,368</u>	<u>-</u>	<u>27,440</u>	<u>236</u>	<u>16</u>	<u>-</u>	<u>367,380</u>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貿易 千港元	金屬回收 千港元	長期投資 千港元	石油 化工品 千港元	金融機構 業務 千港元	融資 千港元	其他投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貿易收入	494,089	-	-	-	-	-	-	494,089
保險經紀收入	-	-	-	-	846	-	-	846
客戶合約收入	494,089	-	-	-	846	-	-	494,935
實際利率法下之利息								
- 投資之利息收入	-	-	2,005	-	-	-	-	2,005
- 提供融資之利息收入	-	-	-	-	-	120	-	120
總收入	<u>494,089</u>	<u>-</u>	<u>2,005</u>	<u>-</u>	<u>846</u>	<u>120</u>	<u>-</u>	<u>497,060</u>

### 3.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 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經營分部乃根據就分配資源及表現評估用途而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士(「主要營運決策人士」,即本公司執行董事)呈報之資料劃分如下:

貿易	-	商品貿易
金屬回收	-	金屬回收及貿易
長期投資	-	投資項目包括長期債務票據及權益投資
石油化工品	-	石油化工品倉儲及裝卸服務(附註)
金融機構業務	-	提供資產管理、保險經紀及相關服務
融資	-	貸款融資服務
其他投資	-	投資於證券買賣

附註: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完成認購千洋投資有限公司(「千洋」)65%股權,其主要於中國廣西欽州港從事提供港口及港口相關服務。

有關上述經營分部(亦為本集團之可呈報分部)之資料如下呈報:

####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按經營及可呈報分部劃分之本集團收入及業績之分析: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貿易 千港元	金屬回收 千港元	長期投資 千港元	石油化工品 千港元	金融機構 業務 千港元	融資 千港元	其他投資 千港元	調整及對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對外銷售	330,320	9,368	-	27,440	236	16	-	-	367,380
分部間銷售	-	63,331	-	-	-	-	-	(63,331)	-
	<u>330,320</u>	<u>72,699</u>	<u>-</u>	<u>27,440</u>	<u>236</u>	<u>16</u>	<u>-</u>	<u>(63,331)</u>	<u>367,380</u>
業績									
分部業績	<u>3,101</u>	<u>(25,818)</u>	<u>(44,278)</u>	<u>(6,431)</u>	<u>(3,389)</u>	<u>3</u>	<u>(1,241)</u>	<u>(204)</u>	<u>(78,257)</u>
中央行政成本									(17,202)
其他收入及開支、 其他收益及虧損									(1,222)
財務成本									(119)
除稅前虧損									<u>(96,800)</u>

### 3.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 分部資料(續)

#### 分部收入及業績(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貿易 千港元	金屬回收 千港元	長期投資 千港元	石油化工品 千港元	金融機構 業務 千港元	融資 千港元	其他投資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對外銷售	<u>494,089</u>	<u>-</u>	<u>2,005</u>	<u>-</u>	<u>846</u>	<u>120</u>	<u>-</u>	<u>497,060</u>
業績								
分部業績	<u>(8,611)</u>	<u>(8,108)</u>	<u>(55,113)</u>	<u>(1,168)</u>	<u>(3,501)</u>	<u>107</u>	<u>888</u>	<u>(75,506)</u>
中央行政成本								(18,973)
其他收入及開支、 其他收益及虧損								178
財務成本								<u>(2,352)</u>
除稅前虧損								<u>(96,653)</u>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之業績，惟不分配中央行政成本(包括董事薪酬、若干其他收入及開支、其他收益及虧損及若干財務成本)。

分部間銷售乃按現行市價扣除。

#### 4. 金融工具虧損淨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價值減少	(41,201)	(54,057)
持作買賣權益投資公平價值(減少)/增加	(1,241)	888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價值增加/(減少)	<u>8,964</u>	<u>(19,264)</u>
	<u>(33,478)</u>	<u>(72,433)</u>

#### 5. 財務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租賃負債之利息	6,272	687
無追索權之已貼現票據之利息	2,544	456
借款利息	<u>5,444</u>	<u>1,209</u>
借款成本總額	14,260	2,352
合資格資產成本中已資本化金額	<u>(1,295)</u>	<u>-</u>
	<u>12,965</u>	<u>2,352</u>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一般借款組合產生的已資本化之借款成本乃通過對合資格資產開支應用每年2.57%(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不適用)之資本化率計算。

## 6. 除稅前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3,255	2,135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2,955	3,460
總折舊	36,210	5,595
存貨資本化	(3,217)	—
	32,993	5,595
存貨撥備	—	1,095

## 7. 所得稅開支

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之稅率計算香港利得稅。由於本集團於以上兩個期間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期內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之應課稅溢利按25%之稅率計算中國企業所得稅。由於本集團於兩個期間並無在中國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此並未計提企業所得稅撥備。

英國附屬公司之應課稅溢利按19%之稅率計算英國企業稅。由於本集團於兩個期間並無在英國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此並未計提英國企業稅撥備。

## 8. 分派

於本中期內並無派付、宣派或擬派任何股息。本公司董事議決不會就本中期期間派付任何股息。

## 9.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u>(90,343)</u>	<u>(95,573)</u>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股份數目	<u>2,018,282,827</u>	<u>2,018,282,827</u>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假設行使授予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之認購期權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行使以上認購期權。

##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之變動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6,163,000港元。此外，本集團就其於香港的辦公場地及於英國的廠房及機器訂立新租賃協議。本集團於租賃開始之日確認使用權資產10,792,000港元及租賃負債10,110,000港元，本集團須按月支付。除出租人所持有租賃資產之抵押權益外，該等租賃安排並無強制實施任何契諾。相關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款抵押。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58,057,000港元，包括為本集團於英國的金屬回收業務購買廠房及設備27,045,000港元。此外，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時就本集團於英國的金屬回收業務租賃廠房(租期為十年)確認使用權資產24,043,000港元及租賃負債21,747,000港元。

## 11.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主要指本集團於一項非上市基金之投資。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本集團與若干獨立第三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作為有限合夥人，以現金20,000,000美元（「美元」）（相當於約156,000,000港元）之總代價認購於韓國成立之私募股權基金（「該基金」）之股份。該基金主要投資於韓國交易所上市公司之股份。該基金由一名基金經理管理，而該基金之有限合夥人無權參與該基金之管理。本集團作為該基金之有限合夥人，無權參與該基金之財務及經營決策。因此，本集團對該基金並無重大影響力，而該基金並無入賬為一間聯營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該基金之股份佔該基金已發行股本約29.71%（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29.71%）。

該基金入賬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該基金之公平價值為90,239,000港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131,44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於損益中確認公平價值虧損41,201,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54,057,000港元）。本公司董事認為，該基金持有作長期策略投資目的，因此，該投資分類為非流動。

## 12. 應收貸款

	於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授予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貸款(附註i)	-	2,949
授予第三方貸款(附註ii)	<u>12,173</u>	<u>19,123</u>
	<u><b>12,173</b></u>	<u><b>22,072</b></u>

按呈報目的分析為：

流動資產	<u>12,173</u>	<u>2,949</u>
非流動資產	<u>-</u>	<u>19,123</u>
	<u><b>12,173</b></u>	<u><b>22,072</b></u>

## 12. 應收貸款(續)

附註：

- (i) 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貸款按年利率10%計息，自提取貸款日期起計一年到期。該等貸款以各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持有之股份作抵押。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貸款本金2,695,500港元及應收利息254,000港元計入應收貸款。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利息收入16,000港元已確認為提供融資之利息收入(包括在收入內)。

該等貸款已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悉數償還。

- (ii) 授予第三方貸款主要為有抵押、按年利率7%計息及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到期。貸款以一間於韓國交易所上市公司發行的面值為10,000,000,000韓圓(相當於54,504,000港元)並於二零五零年到期的可轉換債券作抵押。考慮到對手方之還款及本集團所持抵押品之潛在價值，本集團之信貸虧損風險甚微，故並無確認重大預期信貸虧損。

##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於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客戶合約應收貿易賬款	30,341	74,333
可收回增值稅及其他稅項	10,925	14,033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附註)	6,597	6,597
預付款項	37,163	38,885
租金、公用事業及其他按金	1,029	2,496
其他應收賬款	11,596	13,530
	<u>97,651</u>	<u>149,874</u>

附註：應收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為無抵押、免息、非貿易相關及按要求償還。

###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續)

應收貿易賬款於各報告期末按收入確認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0-30日	18,365	73,979
31-60日	3,430	354
61-90日	1,586	-
90日以上	6,960	-
	<u>30,341</u>	<u>74,333</u>

### 14.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於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31,024	67,222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應付款項(附註)	93,018	142,228
其他應付款項	25,253	27,044
應計開支	11,674	14,120
	<u>160,969</u>	<u>250,614</u>

附註：於二零二一年五月，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廣西廣明碼頭倉儲有限公司(「廣明」)成為一間中國建築公司就興建港口基礎設施之費用所涉及之未付款項而提起之法律訴訟之被告人。案件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於民事調解下解決，而廣明須支付施工費用人民幣90,504,000元(相當於100,156,000港元)，其中人民幣30,675,000元(相當於33,946,000港元)已於本期償還。餘下金額人民幣59,829,000元(相當於66,210,000港元)已計入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應付款項。於二零二二年八月，法院向廣明發出強制執行令以結清施工費用的餘下款額。直至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批准刊發日期，強制執行令尚未執行。

#### 14.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續)

應付貿易賬款於報告期末按開具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0-30日	20,645	65,675
31-60日	4,944	923
61-90日	-	320
90日以上	5,435	304
	<u>31,024</u>	<u>67,222</u>

#### 15. 借款

	於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銀行借款	117,702	142,129
自一名第三方取得之貸款	23,674	23,161
	<u>141,376</u>	<u>165,290</u>
有抵押	<u>141,376</u>	<u>165,290</u>

## 15. 借款(續)

須於以下期間償還之以上借款之賬面值：

	於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38,273	42,376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19,182	16,032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83,921	106,882
	<b>141,376</b>	165,290
減：12個月內到期償付之款項(列為流動負債)	(38,273)	(42,376)
減：因違反貸款契諾而須按要求償付之款項	(103,103)	—
	<b>—</b>	<b>122,914</b>

### 銀行借款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銀行借款以32,075,000港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36,578,000港元)之使用權資產作抵押，並由一間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作擔保。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借款按每年6.81%(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6.86%)之浮動利率計息，經參考中國人民銀行所報之金融機構存款及貸款基準利率。

於本中期期間，就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賬面值為117,702,000港元之一筆銀行貸款而言，本集團違反了銀行貸款之若干條款，倘借款人接獲任何財產保全令，貸款人可能要求立即償還貸款。於發現該違反後，本公司董事已通知貸款人並就貸款條款與有關貸款人開始磋商。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由於有關磋商尚未結束，因此貸款已獲分類為流動負債。直至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批准刊發日期，磋商仍在進行中。本公司董事相信與貸款人的磋商最終將取得圓滿結果。

### 自一名第三方取得之貸款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自一名第三方取得之貸款以抵押24,541,000港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25,720,000港元)之廠房及機器作擔保，按年利率10%(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10%)計息。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 財務表現回顧

於本期間，本集團貫徹其物色具潛力投資項目之長遠策略，並透過主動參與管理本集團所投資公司或與各公司的管理層緊密聯繫以提高策略性投資項目之價值，繼續有策略地投資於或直接或間接地透過股權工具及債務融資、金融資產及證券，持有香港、美國及韓國之上市公司以及多家具優厚增長潛力之非上市公司及基金投資組合之重大權益，從而從事商品貿易、金屬回收、石油化工品倉儲業務、港口及港口相關服務、提供管理服務、金融機構業務及貸款融資服務。

於本期間，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90,343,000港元(二零二一年：虧損95,573,000港元)及每股基本虧損4.48港仙(二零二一年：每股基本虧損4.74港仙)。本期間虧損主要由於金融工具之未變現公平價值虧損，尤其是本集團於AFC Mercury Fund之投資。

#### 商品貿易

於本期間，本集團透過其附屬公司繼續其貿易業務，專注於商品貿易，包括金屬、化學品及能源產品。此業務產生分部收入330,32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494,089,000港元)及分部溢利3,101,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分部虧損8,611,000港元)。溢利乃主要由於金屬及化學產品需求增加。自今年年初爆發俄烏戰爭以來，隨之而來的是對歐洲天然氣供應之減少，將能源價格推至新高，進而影響歐洲的供應及生產。金屬方面，由於減產及對出口至歐洲的俄羅斯金屬的制裁，歐洲市場溢價於第二季度大幅上漲。歐洲相對較高的溢價為將金屬自亞洲轉移至歐洲市場獲利提供溢價套利機會。收入減少乃主要由於供應鏈問題，包括倉庫裝運延誤、船舶延誤、高運費成本及運輸天數較預期長所致。管理層一直採取保守態度監察商品市場之情況及信貸風險，以為運費成本、付運時間表、交付時間等增加緩衝。商品貿易業務仍為本集團收入主要來源之一。

## 金屬回收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六日，多名獨立第三方人士與本集團訂立投資及股東協議，內容有關以2,500,000英鎊（「英鎊」）（相當於約27,000,000港元）之認購總金額認購Cupral合共24,999,050股普通股（「Cupral認購事項」）。本集團已獲配發22,500,000股Cupral普通股，總認購價為2,250,000英鎊（相當於約24,300,000港元），佔Cupral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90%。

於本期間，本集團之金屬回收業務錄得收入72,699,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無）（包括分部間銷售）及分部虧損25,818,000港元（二零二一年：8,108,000港元）。

本集團正努力為終端用戶開發綠色金屬市場，以協助減少其碳排放。本集團投資於英國一間回收廠，該回收廠由英國經驗豐富之團隊管理，旨在將歐洲的銅及鋁廢料加工至高純度，然後出口至亞洲及中國。

該廠房已進行測試，能夠以每小時2公噸銅粒之銘牌容量產出率運作，每天最多可運作兩班。

自工廠開始運作以來實現之毛利率與投資時之預期毛利率相比之下受壓，此乃由於市場動態（主要為供應鏈方面）發生變化所致。此令達致收支平衡狀況所需之吞吐量水平較初步預期有所增加。

## 長期策略投資

於本期間，本集團之長期投資錄得收入為零(二零二一年：2,005,000港元)及分部虧損44,278,000港元(二零二一年：55,113,000港元)。

分部收入主要來自千洋之優先股股息，且於優先股悉數贖回後，本期間並無確認有關股息。於兩個期間之分部虧損主要來自AFC Mercury Fund之未變現虧損。

## 千洋

千洋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透過經營位於中國廣西欽州港口岸鷹嶺碼頭作業區的碼頭從事提供石化港口及倉儲服務以及港口相關服務。

由千洋及其附屬公司(「千洋集團」)持有之資產主要包括使用權資產(指陸地及海域使用權)以及其上所建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指碼頭基礎設施、儲油罐及相關設施、廠房及機器以及在建工程)。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本集團透過其附屬公司與千洋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集團(作為認購人)同意認購而千洋(作為發行人)同意配發及發行100股優先股，總認購價為200,000,000港元。優先股賦予本集團權利收取累計固定優先股息，直至贖回日期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六日為止有關股息按認購價2%的年利率計算。優先股由千洋之唯一股東作出擔保，其已就有關千洋全部股份以本集團為受益人簽立股份押記。

根據於二零一八年四月訂立之有關認購協議，千洋須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六日按認購價及直至付款日期(包括該日)止所有應計未付股息之總和(「贖回價」)贖回優先股。擔保人授予本集團獨家權利可於優先股發行日期起至全數支付贖回價止期間(訂約方可不時以協議方式延長)內購買千洋全部或部分已發行普通股及千洋結欠之全部或部分股東貸款或認購千洋之新普通股。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九日，本集團與千洋及擔保人訂立補充協議，據此，訂約方有條件同意將贖回優先股之日期由原贖回日期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六日延長至新贖回日期二零二二年四月十六日。除此之外，優先股之其他主要條款維持不變。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本集團與千洋及擔保人訂立認購協議(「認購事項」)，以按認購價(「認購價」，即贖回金額(「贖回金額」)，為優先股之認購價200,000,000港元與直至完成日期止優先股所有應計未付股息之總和)認購668,571,429股千洋之新普通股(「認購股份」)。

認購價須於完成時透過抵銷千洋為贖回千洋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向本集團發行之優先股應付之贖回金額支付。於認購事項完成時，本集團持有經認購股份擴大之所有千洋已發行股份約65%，而所有千洋發行之優先股應已全數贖回。

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一日完成。於認購事項完成時，本集團透過其於千洋之65%股權取得千洋集團之控制權，且管理協議已予終止。有關認購事項之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之公佈、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七日之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一日之公佈中披露。

認購事項已使用收購法入賬為業務收購。

於本期間，概無產生優先股之股息(二零二一年：2,005,000港元)已於損益中確認為投資利息收入(包括在收入內)。

### ***AFC Mercury Fund***

AFC Mercury Fund主要投資於韓國交易所上市公司之股份，主要為STX Corporation Limited。STX Corporation Limited (股份代號：011810)主要從事能源買賣、商品貿易、機器及發動機買賣，以及船務及物流業務。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所持有的AFC Mercury Fund股份佔AFC Mercury Fund已發行股本約29.71%。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本集團透過其附屬公司與若干獨立第三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集團(作為有限合夥人)同意認購AFC Mercury Fund之股份，總代價為2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56,000,000港元)。

於本期間，已獲得未變現公平價值虧損41,201,000港元(二零二一年：54,057,000港元)。

### ***CEC Asia Media***

CEC Asia Media Group L.P. (「**CEC Fund**」)主要組織以直接或間接投資於Global K Centre Limited及Lionheart Entertainment Asia Limited以及於南韓有關媒體、藝人及美容訓練學院之其他策略性投資項目。本集團持有之CEC Fund股份佔CEC Fund已發行股本2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本集團透過其附屬公司與CEC Fund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集團(作為有限合夥人)同意認購CEC Fund之股份，總代價為2,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5,600,000港元)。

於本期間，概無公平價值變動(二零二一年：無)於損益內確認。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CEC Fund之公平價值為零(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無)，此乃由於CEC Fund最近數月出現重大財務困難，導致業務營運暫停，甚至可能於可見將來終止業務，故本公司董事認為有關投資無法為本集團產生未來現金流量。

## 石油化工品

### 江蘇宏貿倉儲(本集團擁有90%權益)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透過貸款資本化投資於Yangtze Prosperity Development (HK) Limited(「YPD (HK)」)。YPD (HK)於香港註冊成立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擁有江蘇宏貿倉儲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而江蘇宏貿已獲授予位於中國南通洋口港相關用海範圍上所建設一幅開墾土地之海域使用權並正興建營運化學品儲存及相關設施之基礎設施。

有關投資加強本集團對可持續發展之承擔，且將於將來擴闊本集團之收入來源。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此業務分部尚未投入營運。

### 千洋(本集團擁有65%權益)

於本期間，千洋集團貢獻收入27,44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零)及虧損6,04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零)。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一日完成收購事項後，千洋成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千洋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透過經營位於中國廣西欽州港口岸鷹嶺碼頭作業區的碼頭從事提供石化港口及倉儲服務以及港口相關服務。

## 金融機構業務

於本期間，本集團之金融機構業務錄得分部收入236,000港元(二零二一年：846,000港元)及分部虧損3,389,000港元(二零二一年：3,501,000港元)。

本集團成立了樺輝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樺輝」)，其主要於香港從事資產管理及顧問業務，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自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取得第4類牌照(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牌照(提供資產管理)。為進一步發展其金融機構業務，本集團擴展其業務範圍至金融服務行業之不同方面，發展全方位業務。

隨後，本集團收購一間保險經紀公司，即保德保險經紀有限公司，其為香港保險顧問聯會之會員公司，並獲准於香港經營長期(包括投資相連)保險業務。

本公司於毛里裘斯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Muhabura Capital Limited (「MCL」)獲毛里裘斯之金融服務委員會(「金融服務委員會」)授予投資銀行業務牌照。

本集團金融機構業務之業務目標為建立一個亞洲與非洲之間的跨境投資的國際金融平台。考慮到「一帶一路」倡議，本集團預期兩大洲之間的業務流量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緩和後將日漸增加。本集團認為，透過於香港及非洲經營持牌實體，本集團與機構、企業和零售客戶合作時，將增強其對本集團之信心。

樺輝之非洲焦點基金由於香港及許多非洲地區實施旅遊限制而進一步延遲推出。

### **貸款融資服務**

於本期間，本集團之貸款融資業務錄得分部收入16,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20,000港元)及分部溢利3,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07,00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之貸款組合為零(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2,949,000港元)。

### **其他投資**

於本期間，本集團之其他投資貢獻分部收入為零(二零二一年：零)及分部虧損1,241,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分部溢利888,000港元)。

### **財務回顧**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總資產為1,290,78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1,600,250,000港元)，較上期減少約19.3%。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為441,459,000港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558,807,000港元)，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減少117,348,000港元或21%。該減少乃主要由於金融工具之未變現公平價值虧損，尤其是本集團於AFC Mercury Fund之投資。

本集團繼續採取審慎融資及庫務政策管理其流動資金需要。目標為保持有充裕資金應付營運資金所需，以及於機會來臨時把握投資良機。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為223,945,000港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338,789,000港元)及696,118,000港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311,417,000港元)。因此，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約為0.3(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1.1)。

###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銀行結存及現金為93,585,000港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109,590,000港元)，以及銀行及其他借款為141,376,000港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165,29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比率為10.8%(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10%)。資產負債比率按借款淨額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計算。借款淨額乃借款扣除銀行存款、銀行結存及現金後得出。

### **重大收購或出售及就重大投資之未來計劃**

於本期間內並無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重大收購或出售，於本公佈日期亦無獲董事會授權之重大投資。

### **外匯管理**

本集團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以及業務交易主要以港元、韓圓、人民幣、美元及英鎊為單位。於本期間，本集團訂立外匯遠期合約及貨幣掉期作對沖用途。倘匯率波動加劇時，本集團將採取適當措施。

## 訴訟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所涉及之重大訴訟列於下文。

### 有關售後回租安排的訴訟

本集團接獲聯蔚(上海)融資租賃有限公司(「聯蔚」)就與聯蔚訂立之售後回租安排之糾紛提出之民事起訴狀。

- (i) 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廣明接獲聯蔚就兩個儲油罐之售後回租安排之糾紛提出之民事起訴狀。根據民事起訴狀，聯蔚要求法院判令廣明支付到期未付租金人民幣673,000元(相當於830,000港元)以及餘下租期之全部租金餘款人民幣106,273,000元(相當於117,607,000港元)、遲延違約金及其他相關訴訟費用。廣明已於二零二二年二月支付上述到期未付租金人民幣673,000元(相當於830,000港元)。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之公佈中披露。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接獲上海金融法院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七日之判決書，判決廣明有責任：

- (1) 支付餘下租期之全部租金餘款人民幣106,273,000元(相當於117,607,000港元)；
- (2) 支付違約金約人民幣3,000元(相當於3,000港元)、直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七日(即法院判決日)之遲延違約金人民幣10,202,000元(相當於11,290,000港元)及自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八日起計算至支付日期止的遲延違約金；
- (3) 承擔聯蔚之訴訟費人民幣100,000元(相當於111,000港元)；
- (4) 承擔其他訴訟費人民幣582,000元(相當於644,000港元)。

根據中國法律顧問之建議，廣明有充分的上訴理由，並將對判決提出上訴。

此外，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廣明就有關總值為人民幣107,049,000元(相當於約118,466,000港元)的若干資產接獲法院發出之財產保全令。直至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批准刊發日期，法院尚未披露財產保全令對應的資產之詳情。

- (ii)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廣明接獲聯蔚就一個儲油罐之售後回租安排之糾紛提出之民事起訴狀。根據該民事起訴狀，聯蔚要求法院判令廣明支付到期未付租金人民幣35,500,000元(相當於39,286,000港元)、違約金及其他相關訴訟費用。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之公佈中披露。
- (iii)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廣明接獲聯蔚就一個儲油罐之售後回租安排之糾紛提出之民事起訴狀。根據該民事起訴狀，聯蔚要求法院判令廣明支付餘下租期之全部租金餘款人民幣58,465,000元(相當於64,700,000港元)、違約金及其他相關訴訟費用。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之公佈中披露。

鑒於該民事起訴狀，相關租賃負債分類為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的流動負債。然而，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不大可能因法院發出的強制執行令及財產保全令，而須承擔立即償還餘下208,281,000港元租賃款項的法律責任。

### **有關債務糾紛的訴訟**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廣明連同其於中國的三間附屬公司(「廣明附屬公司」)及一名個人(「該人士」)已接獲一名民事起訴人(「民事起訴人」)就向該人士提供貸款的糾紛提交的民事起訴狀。根據該民事起訴狀，民事起訴人要求法院判令廣明及該人士共同向民事起訴人支付債務本金人民幣110,658,000元(相當於122,460,000港元)、遲延違約金人民幣19,558,000元(相當於21,644,000港元)及其他相關訴訟費。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之公佈中披露。

此外，廣明及廣明附屬公司已接獲法院就彼等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銀行結存發出之財產保全令。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384,000港元、使用權資產32,075,000港元及銀行結存2,850,000港元因財產保全令而受限制。

本公司董事認為民事起訴人僅與該人士訂立貸款協議，亦僅向該人士提供貸款，並未向廣明提供貸款。該人士並非廣明或廣明附屬公司的董事或法定代表，民事起訴人亦未有提供證據證明該等貸款是用於廣明的生產營運。根據中國法律顧問建議，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不大可能就上述貸款本金、延遲違約金及其他相關訴訟費承擔法律責任。

## 資產抵押及資產限制

### 資產抵押

本集團借款以本集團資產作為抵押，而相關資產之賬面值如下：

	於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4,541	25,720
使用權資產	<u>297,352</u>	<u>340,792</u>
	<u><u>321,893</u></u>	<u><u>366,512</u></u>

### 資產限制

本集團資產限制詳情如下：

- (i) 誠如附註14所披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中國之銀行賬戶內之銀行結存39,151,000港元受到限制，乃由於廣明與一間中國建築公司就有關興建港口基礎設施費用的未結款項之訴訟所致。該限制其後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在民事調解法律案件解決時得以解除。

- (ii)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因廣明連同廣明附屬公司之訴訟而收到中國法院的財產保全令。訴訟之詳情於訴訟一節中披露。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384,000港元、使用權資產32,075,000港元及銀行結存2,850,000港元因財產保全令而受限制。此外，誠如訴訟一節所披露，直至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批准刊發日期，法院尚未披露一宗與售後回租安排有關的訴訟中財產保全令對應的資產詳情。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以下資本承擔：

	於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就收購已訂約但尚未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計提撥備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開支	<u>76,142</u>	<u>67,878</u>

## 已發行證券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共有2,018,282,827股已發行股份。於本期間本公司之資本架構並無變動。本公司之股本僅包括普通股。

##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建議派付本期間之中期股息(二零二一年：無)。

##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聘用共191名僱員(包括執行董事)(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207名僱員(包括執行董事))。本集團酬金政策是為確保本集團設有合適以及與本集團之方針及目標相符之薪酬架構。僱員薪酬乃因應僱員之技能、知識及對本公司事務之參與程度，並參考本公司之表現與業界之薪金水平及當時市況而釐定。酬金政策最終旨在確保本集團有能力吸引、挽留及鼓勵高質素之團隊精英，彼等對本公司之成功尤為重要。本集團亦提供福利予僱員，包括酌情花紅、培訓及公積金。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乃為合資格參與者(包括僱員)設立。於本期間並無授出購股權，且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及於本公佈日期概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 報告期後事項

除「訴訟」一節所披露者外，本期間概無重大期後事項。

## 展望

自上次報告期間以來，除亞洲部分地區(包括香港、中國、日本及台灣)仍處於部分封鎖狀態外，全球大部分地區已重新開放，並已採取「與冠狀病毒共存」之方針。

儘管全球大部分地區業務重新開放，但全球經濟仍遭受非常強勁的打擊。俄烏戰爭不僅使歐洲板塊立即陷入政治經濟動蕩，且其附帶效應已波及全球。由於烏克蘭為主要的食品及糧食供應國，該戰爭中斷了食品供應且加劇了全球通貨膨脹。加上貨運及物流市場已緊俏，通貨膨脹全面加劇。於二零二二年第一季度，美國通貨膨脹率創下8%的紀錄，全球通貨膨脹率迅速攀升。

由於高昂的CPI數據背景及不斷通貨膨脹，美聯儲決定大幅加息，以四十年來最為激進的方式提高借款成本。

儘管本集團在疫情期間及零部件／物流短缺的情況下保持謹慎，但貨幣市場疲軟以及政治和經濟形勢不穩定讓本集團的所有業務存在諸多不確定性。

中國針對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所採取的封鎖及隔離措施已開始削弱國內及國際消費力，從而降低了人們對商品的需求。在新型冠狀病毒的長期影響及全球利率上升導致全球經濟活動減少的情況下，由於中國清理了庫存，我們被視為經濟活動領頭羊的石化油庫倉儲業務的活動及定價壓力減少。

本集團於英國的一家新附屬公司Cupral於本期間業務波動較大。由於英國能源成本及運費成本急速上升、銅價下跌以及英鎊大幅貶值，故業務表現不佳。本集團管理團隊與Cupral共同抗戰，自夏季開始採取了激進的成本削減措施以提高效率，並幫助精簡本艱難時期於英國的業務。本集團持續相信金屬回收行業的長期前景良好且其在我們的新版圖裡將扮演重要角色。

本集團認為，即使利率回歸正常，全球經濟在可見未來仍將存在風險。於有關期間，本集團將繼續採取保守方式，並定期審查其業務部門的可行性。本集團將重點關注經濟活動頻繁及儲蓄率較高的經濟體，預計該等國家的經濟復甦將更加強勁。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除外，原因為：

### **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之守則條文第C.2.1條**

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之守則條文第C.2.1條列明，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須予區分，不應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區分須清楚訂明並以書面方式列出。

## **偏離**

由於本公司執行董事程民駿先生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起兼任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兩個職位，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角色，令規劃及實施商業計劃更有效率及見效，董事會亦相信已適當確保權力及權利之平衡。

### **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之守則條文第F.2.2條**

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之守則條文第F.2.2條規定，董事會主席應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 **偏離**

董事會主席程民駿先生因其他重要業務活動未能出席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五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執行董事葛侃寧先生獲委任主持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以回答本公司股東在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的問題。

### **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之守則條文第C.1.6條**

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之守則條文第C.1.6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以對股東之意見有全面、公正的了解。

## **偏離**

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易彤先生因其他業務承擔未能出席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其他各自的主席或成員已出席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以確保於有關大會上與本公司股東進行有效溝通。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已持續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適用守則條文。董事會將繼續監察及審閱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確保符合企業管治守則。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繼續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本公司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確認於本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標準。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設有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按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制定。董事會授予審核委員會的職責包括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慣例以及檢討本公司的財務控制、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等事宜。審核委員會對本公司所採納之會計政策並無任何不同意見。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以信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任廣鎮先生及林易彤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 刊登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佈已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之網站www.ptcorp.com.hk「投資者關係」一頁刊登。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於上述網站內刊登。

承董事會命  
保德國際發展企業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程民駿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程民駿先生(主席兼董事總經理)、葛侃寧先生(副主席)及楊劍庭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任廣鎮先生、黃以信先生及林易彤先生。